

###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駿昇証券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總數10,000,000股股份已初步分配至公開發售以供認購，但可如下所述及根據GEM上市規則作重新分配。總數9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但可如下所述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配售申請或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進行。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識別公開發售及配售下的任何重複申請，本公司不允許及會拒絕受理重複申請。凡於本招股章程提及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惟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早上另行公佈者除外（如下文所述）。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公開發售申請人將須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總計每手5,000股股份4,040.31港元。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則本公司將會安排向申請人退回任何多繳款項（不計利息）。

配售包銷商正在徵求有意投資者表示是否有興趣認購配售中股份。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的確切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會一直持續至定價日並於定價日或前後終止。

倘基於有關的專業、機構和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申請意願水平，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則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可行情況下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經濟日報（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http://www.kgroup.com.hk)發佈有關調低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含現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說明及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按適用者），以及可能因有關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低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透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公佈結果」所述的各種渠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公佈。

預期發售價於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 股份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各項條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註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達成後方可接納：

- (i) 上市科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其後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ii)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的最終發售價協議於定價日訂立；及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義務及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義務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並且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及條件被終止。

倘任何以上條件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及聯交所將即時獲得通知。股份發售的失效通告將會由本公司促使於股份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http://www.kgroup.com.hk)刊登。在這種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會不計利息退還。退還申請款項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的「退還申請款項」。與此同時，所有於公開發售獲取的申請款項將存放在香港的收款銀行或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獨立銀行戶口（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

### 公開發售

我們在香港以公開發售的方式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下的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供認購，但可如下文所述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重新分配。公開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及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前提為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開放予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將須在申請表格承諾及確認並無接納及不會表示有興趣接納任何配售股份或已參與配售。申請人應注意，倘申請人作出的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公開發售將須遵守上文「一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的條件。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將所有或任何原先包括在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滿足配售的需求。倘配售未獲全額認購，而公開發售獲全額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如何），則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將增至2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可因為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而有所改變。

###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當出現超額認購時，分配予公開發售申請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只會以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為依據。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方式可能（在適當情況下）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會比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成功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下重複或懷疑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00%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將須在提交的申請表格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其代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配售獲取任何股份，而且如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配售

我們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提呈發售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以供認購，但可於下文所述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重新分配。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支付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彼等提名的任何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地按發售價向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所有關於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予有意承配人的決定將根據及參考多項因素（包括需求量及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於上市日期後相關投資者會或可能會購買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我們的股份）作出。這種分配方式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佈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利益。此外，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在向預計會對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時將盡最大努力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可因為下述重新分配及／或如上文「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所述將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而有所改變。

###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按照以下基準作出重新分配：

- (a) 倘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獲全額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決定將全部或任何不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全額認購或超額認購，但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少於初步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將增加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令致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2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的20%，以應對超額需求；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初步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將增加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令致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3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初步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增加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令致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4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的40%；及
  -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初步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增加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令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致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5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的50%。

- (b) 倘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認購不足：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股份發售不會繼續進行，除非獲包銷商悉數包銷；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全額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如何），則將增加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令致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2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以應對超額需求。

於上述第(a)(ii)或(b)(ii)段或配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有關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詳情將於股份發售的結果公佈披露，預期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刊登。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倘股份獲上市科批准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上市日期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GEM開始買賣。